滇池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68**)

(1)非執行董事辭任及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2)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
(3)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1) 非執行董事辭任及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娜女士(「**任女士**」)因工作調整，已於2023年3月7日向董事會提交辭呈，辭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其辭任將自於本公司將召開的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出及委任替補非執行董事當日生效。

任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並無與其辭任有關的其他事項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債權人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垂注。

本公司對任女士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期間為本公司發展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經本公司於2023年3月7日召開的第一屆董事會第一百六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建議委任周建波先生(「**周先生**」)擔任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有關建議委任周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將於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前述之建議委任須經股東於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周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周建波，36歲，管理學學士，中國註冊會計師、高級會計師。2010年7月畢業於雲南財經大學會計學(註冊會計師)專業。

周先生於2010年7月至2011年9月於雲南天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從事審計工作；2011年9月至2014年6月於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雲南分所任項目經理；2014年6月至2017年3月於雲南石化燃氣有限公司從事財務管理工作；2017年3月至今任職於雲南省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從事風險管控、財務管理工作；周先生亦於2022年11月及2023年2月起分別擔任雲南省醫療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及雲南雲景林紙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周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任命將於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其任命的議案後正式生效。屆時本公司將與周先生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其董事任期自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上述議案之日起至第一屆董事會換屆完成之日止。周先生在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期間，將不會從本公司領取報酬。

就董事會所知，除上文已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1)周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2)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3)周先生在其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任命正式生效前，其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職務；及(4)周先生未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核心保障水平相關條款的規定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國資監管相關要求，於2023年3月7日召開的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第一百六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議案(「**建議修訂**」)，建議修訂之詳情如下：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五十八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二)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按持股份額行使表決權； ……	**第五十八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二)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在股東會議上行使發言權及**按持股份額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主板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
第六十七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第六十七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本公司股本**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0%以上(含10%)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二)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提請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	(二)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提請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
(三)如果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三)如果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本公司股本**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監事的款項中扣除。	股東因董事會、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監事的款項中扣除。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六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含3%)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以前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並提交召集人，股東大會召集人應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其他股東，並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六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股本**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含3%)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以前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並提交召集人，股東大會召集人應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其他股東，並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六十九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個營業日前發出書面會議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0個營業日前或15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會議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的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本章程所稱「營業日」指公司上市交易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第六十九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個營業**日前發出書面會議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0個營業日前~~或**15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會議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的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本章程所稱「營業日」指公司上市交易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可通過香港聯交所的網站及公司網站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股東大會不得對前款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可通過香港聯交所的網站及公司網站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股東大會不得對前款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
第七十四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表決代理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七十四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表決代理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而如其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則視為親自出席論**。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公司代表或**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在不違反公司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該被委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履行定戰略、做決策、防風險的職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召集股東大會會議，提請股東大會通過有關事項，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一)召集股東大會會議，提請股東大會通過有關事項，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
(十二)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決定公司境內、外分支機構的設置；	(十三)決定公司境內、外分支機構的設置；
……	……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三)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三)~~**(十二)**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 **任何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通過。出席該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做出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	董事會做出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設總經理1人，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設財務總監1人、總工程師1人、副總經理若干名，人選由總經理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財務總監應向董事會和總經理負責。董事可以兼任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設總經理1人，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設財務總監1人、總工程師1人、副總經理若干名，人選由總經理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財務總監應向董事會和總經理負責。董事可以兼任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經理層發揮謀經營、抓落實、強管理的職責。**
	第十六章 職工民主管理與勞動人事制度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應當遵守國家有關勞動保護和安全生產的法律、行政法規，執行國家有關政策，保障勞動者的合法權益。依照國家有關勞動人事的法律、行政法規和政策，根據生產經營需要，制定勞動、人事和工資制度。公司持續完善市場化用人和薪酬分配制度，推行員工公開招聘、管理人員競爭上崗，推行全員績效考核，建立具有市場競爭力的關鍵核心人才薪酬分配制度、靈活開展多種方式的中長期激勵。**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職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組織工會，開展工會活動，維護職工的合法權益。公司應當為本公司工會提供必要的活動條件。公司工會代表職工就職工的勞動報酬、工作時間、福利、保險和勞動安全等事項依法與公司簽訂集體合同。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研究決定改制以及經營方面的重大問題、制定重要的規章制度時，應當聽取工會的意見，並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其他形式聽取職工的意見和建議。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十六章　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制定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十六七章　財務會計、法律顧問制度** **第一百六十五八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制定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應當建立法律風險防範工作機制，按照國家和地方有關規定，實行公司法律顧問制度。**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三)、(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六九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

(3)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等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需要，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部分內容作出如下修訂：

現行版本	修訂后版本
第八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第八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股本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股本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現行版本	修訂后版本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股本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三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說明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二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十三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本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說明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二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現行版本	修訂后版本
第十四條 召集人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至少足20個工作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足15個工作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各股東。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第十四條** 召集人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至少足20~~個工作~~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足15~~個工作~~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各股東。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第二十四條 投票代理委托書至少應當在有關會議召開前四十八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書由委托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二十四條** 投票代理委托書至少應當在有關會議召開前~~四十八~~**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書由委托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二十五條 委托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	**第二十五條** 委托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而如其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則視為其親自出席。**

*附註：*上述建議修訂乃以中文編寫。倘若《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中英文版本存在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除上述建議修訂內容外，《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其他章節及條款內容保持不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事項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將於本公司的應屆週年股東大會上分別提呈一項決議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將舉行的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承董事會命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曾鋒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中國，昆明，2023年3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曾鋒先生、陳昌勇先生及羅雲先生；非執行董事宋紅女士、任娜女士及張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東方女士、鄭冬渝女士及王競強先生。